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328號

上訴人 周承諺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314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0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原審以上訴人周承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此部分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形容有未洽，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所處之刑，改判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刑（共3罪），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稱：其係遭梁添元以經營虛擬貨幣、保證一切合法為幌欺騙，始將個人帳戶交予梁添元，一週後銀行即告知成為警示帳戶，且其於本案僅為員工，老闆係梁添元，其已交代全部案情，檢察官竟未偵辦梁添元，實屬不公。

三、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救濟之方法，藉由上級審層層審查，以達審級制度在使當事人之訴訟獲得充分救濟之目的。又為尊

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倘若當事人就第二審設定上訴攻防範圍以外之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不僅與當事人自行設定攻防範圍之旨有違，且無異架空第二審之審查機制，亦與審級制度之目的不合，自非適法。本件上訴人之犯行，經第一審論處罪刑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已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其餘部分不在上訴範圍內，有原審準備及審判程序筆錄在卷足憑（見原審卷第88、112頁），原判決因而說明原審審理範圍只限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等旨（見原判決第1頁），於法尚無違誤。上訴意旨謂係遭梁添元詐騙始提供帳戶，而指原判決違法云云，乃爭執犯罪事實之認定，顯係對於當事人於原審設定上訴攻防範圍（即刑之部分）以外而不在第二審審判範圍之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依上述說明，其上訴意旨自非適法。

四、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上訴人關於洗錢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洗錢部分，既應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則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係，經第一審判決有罪，原審撤銷並自為有罪判決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詐欺取財部分，自不得併為實體上審判，亦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法官 何信慶

法官 林海祥

01

法 官 江翠萍

02

法 官 張永宏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邱鈺婷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